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勞簡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沛晴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秦嘉鴻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天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台灣富創德工程股份有限公

法定代理人 吳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5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